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8109413

10位ISBN编号：7308109410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欧明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从民商事仲裁制度的性质这一分歧林立但决定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的根基入手，对民商事仲裁制度性质的各种学说流派进行细致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提出判定可仲裁性之依据。

对包括仲裁国际立法和几个仲裁制度发达的国内立法在可仲裁性问题的规定进行考察，概括了它们的共同特征，并指出可仲裁问题的发展态势。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导论 一、研究意义 二、研究方法 三、主题勘定 四、研究创新 第二章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之理论溯源 第一节仲裁性质的学说流派 一、仲裁司法论 二、仲裁契约论 三、仲裁自治论 四、仲裁混合论 五、本书的观点：受司法限制的仲裁契约论 第二节仲裁性质对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定位 一、仲裁的契约性对可仲裁性的定位：可仲裁性—可契约性 二、仲裁的司法性对可仲裁性的定位：可仲裁性—可诉性 三、受限制的仲裁契约性对可仲裁性的定位：可仲裁性—受可诉性影响的契约性 第三章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之判定依据 第一节判定可仲裁性的法律意义 一、决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二、决定仲裁的管辖范围 三、决定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节判定可仲裁性的基本标准：纠纷主体的平等性 一、理由论证 二、平等关系之界定 第三节判定可仲裁性的修正标准：纠纷权益的可处分性 一、修正之理由 二、具体类型的实证分析 第四节可仲裁性的法律适用 一、可仲裁性法律适用的意义 二、适用仲裁协议准据法 三、适用争议事项准据法 四、适用法院地法 第四章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之比较法分析 第一节可仲裁性的国际立法 一、1958年《纽约公约》之规定 二、《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之规定 三、国际立法的总体态度 第二节可仲裁性的国别考察 一、美国立法与实践 二、英国立法与实践 三、法国立法与实践 四、瑞士立法与实践 第三节可仲裁性的比较法结论 第五章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之本土重构 第一节我国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立法现状 一、我国的仲裁立法体制 二、可仲裁性的正面界定：可仲裁事项 三、可仲裁性的反面界定：不可仲裁事项 四、可仲裁性的排除界定：特别仲裁事项 第二节我国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变革基础 一、市场经济的深化与拓展 二、私人自治的深化与拓展 三、全球化时代的交互影响 四、对仲裁本质的理性认识 第三节我国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立法完善 一、立法理念之择定 二、立法策略之构想 三、立法规定之新构 结语 参考文献 著者简介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浪漫主义的风格 如果这个案件非常典型地反映了跨国仲裁的法律适用需要依赖复杂的冲突规则予以指引的话，那么美国某地区法院在1992年所裁决的另外一个案件则走的是另外一条可以称为“国际实体法”的路子，即不是根据冲突规则确定准据法，然后来判断法律适用的问题，而是直接根据《纽约公约》的精神，通过宽容地理解可仲裁性而从国际尺度来把握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这种被专家称作为“有意思的”“自治的国际可仲裁性观念”是由美国纽约东部地区的地区法院在Meadows Indemnity v. Baccala & Shoop Insurance Services案件中采用的。

该案当事人之一向美国纽约州东区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之一便是请求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因为根据根西岛的法律该仲裁协议所涉的争议事项不具有可仲裁性。

法官查明，该仲裁协议确定应适用的法律是根西岛法，并且如果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法院判决的话，该仲裁裁决或者法院判决还将在根西岛予以承认和执行。

纽约东区法院必须就该仲裁协议是否符合《纽约公约》第2款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其所涉争议事项是否具有可仲裁性作出裁定。

与比利时法院根据严谨的法律推理首先将可仲裁性问题归类于仲裁协议的构成要素，其次再根据仲裁协议的法律选择规则即意思自治，最后根据意思自治指向的准据法确定该仲裁协议是否有效、该仲裁协议所涉争议是否具有可仲裁性等问题的做法不同。

美国纽约州东部地区的地区法院直接将《纽约公约》第2条之规定视作为一条实体性规则，认为该条提供了一种“自治的国际可仲裁性概念”，并据此裁决如下：通过援引若干相关国家的其中一个国家——哪怕这个国家是仲裁裁决将要在该地予以承认和执行的国内立法，并不能够解决该争议是否能够按照《纽约公约》第2条第1款之规定具有可仲裁性的问题。

在确定何种类型的争议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之规定不具有可仲裁性的时候，必须按照国际眼界（international scale）来决定之，即参考《纽约公约》成员国的众多法律。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以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为主题。研究探讨了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理论溯源、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判定依据、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比较法分析、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的本土重构。对民商事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